

证券代码：300323

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子公司”）的现金分红款120,000,000.00元。

浙江子公司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浙江子公司100%的股份，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，以经大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数128,282,375.43元为依据，向公司现金分红120,000,000.00元。

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